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08號

03 聲 請 人

04 即債務人 張瑜洛（原名張純敏）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之事項。

13 理 由

14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  
15 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16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又按聲請更生或清算  
17 ，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郵務送達費及法院  
18 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  
19 ，其超過部分，依實支數計算徵收之。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  
20 更生或清算之必要費用，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定期命聲請  
21 人預納之，逾期未預納者，除別有規定外，法院得駁回更生  
22 或清算之聲請，此觀同法第6條規定亦明。再按債務人依消  
23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聲請法院調解，徵收聲請費  
24 1,000元，債務人於法院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聲請更  
25 生或清算者，以其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不  
26 另徵收聲請費，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3條之1第1項、第2  
27 項規定甚明。

28 二、查本件聲請人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規定  
29 向本院聲請調解（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38號）未能成  
30 立，復經聲請人於113年10月24日具狀聲請更生程序，然因  
31 聲請人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之事項到院，爰定期命補正，如

01 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鄭政宗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裁定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7 書記官 黃志微

08 附件：

09 一、請補繳裁判費1,000元及預納郵務送達費用2,580元（即按債  
10 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以每人10份，每份43元計算）。

11 二、陳報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之財產變動狀況：包含就不動產  
12 、動產所為之所有有償（買賣、互易、設定抵押權等）、無  
13 償（贈與、第三人清償等）行為所生之財產變動：倘於該段  
14 期間曾經取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權，應詳為標明不動產之坐  
15 落地號、建號及其取得或出售之對價（買賣契約等）相關資  
16 料。並提出最近五年內從事國內外股票、期貨、基金或其他  
17 金融商品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

18 三、說明債務人是否有投資基金、期貨、ETF等各項金融商品？

19 如有，請提出該商品現在價值之資料。提出臺灣集中保管結  
20 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債務人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客戶  
21 存券異動明細表、投資人往來清算交割銀行明細資料表、集  
22 保戶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

23 四、請說明最高學歷。

24 五、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申請查詢歷年以聲請人  
25 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投保紀錄，待該公會核發查詢結果相關  
26 文件後，再一併陳報本院。

27 六、請提出現在職證明書、113年6月至11月份之薪資單、獎金  
28 明細，內容須包含每月薪資給付部分、強制執行扣薪等，並  
29 陳報每月工作收入若干元、年終獎金、季獎金、三節福利  
30 金、績效獎金、加班費、分紅、夜班或其他輪值津貼各為多  
31 少？如有兼職，請一併陳報並提出每月收入證明。聲請人為

01 00年次，現年00歲，如目前每月收入低於聲請更生前一年之  
02 綜合所得稅給付總額(112年373,411元)之平均月薪，原因為  
03 何？

04 七、請說明債務形成原因，並提出可負擔還款方案及計算方式。

05 八、請說明聲請人108年出國1次之原因？出國之花費數額為多  
06 少？聲請人何以有資力負擔出國花費？

07 九、請提出債務人所有在郵局、金融機構及「電子支付」機構開  
08 立之存款帳戶（含外幣帳戶）、證券帳戶（集保帳戶）自11  
09 1年10月起迄今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須附完整內頁資料  
10 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已提出部分免再  
11 附）。

12 十、請依聯徵中心綜合信用報告之債權人資料查詢並補正債權人  
13 （含債權銀行及資產管理公司）之經濟部商業司—商業登記  
14 資料查詢資料，如其陳報之債權人姓名與商業登記資料查詢  
15 資料不符，亦請一併具狀更正。